

##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訂定  
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院務會議修訂  
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院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以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合聘老師、兼任教師、學生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；若經三分之一以上(含)應出席人員申請臨時提案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系務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討論下列相關事項：
- 一、本系相關規章之研訂。
  - 二、本系系務發展等行政工作。
  - 三、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  - 四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。
  - 五、新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等之招收事宜。
  - 六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 - 七、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。
  - 八、儀器與器材管理辦法之訂定。
  - 九、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  - 十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